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忱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鄧采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8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鍾忱曦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，向鄭黎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上訴人即被告鍾忱曦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989號卷〈下稱審上訴卷〉第25頁至第34頁）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701號卷〈下稱上訴卷〉第48頁、第53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無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犯下本案，現已坦承犯行，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，且已與告訴人鄭黎玉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請考量上情及被告有穩定工作，需扶養未成年子女，予以從輕量

刑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，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部分：

1.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按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就所犯幫助洗錢罪為自白（見上訴卷第48頁、第80頁）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部分和解條件（見上訴卷第83頁）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8歲之成年人，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他人，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能，卻猶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使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，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，導致犯罪橫行，自有不該，惟考量其終能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達

成和解，並履行部分和解條件如前述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上訴卷第83頁）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上訴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3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上訴卷第85頁至第86頁），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部分和解條件如前述，經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（見上訴卷第83頁）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等節，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所達成之和解條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，支付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退併辦：

被告係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故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於犯罪事實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，業於前述，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114年度偵字第48465號、第509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（見審上訴卷第45頁至第47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即因被告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而無從再予審認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是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羅郁婷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巫佳蒨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附表

編號	和解條件（見上訴卷第83頁）
1	鍾忱曦應給付鄭黎玉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給付方法：於115年8月12日給付5萬元，餘款自115年9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8000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